

长城证券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作为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重大诉讼）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水股份”）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岭公司”）作为发包方，将涉诉工程公主岭市 2016 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PPP 项目工程发包给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广建公司”）施工，中信广建公司又将该工程转包给吉林省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茂公司”）实际施工。晟茂公司提出该工程已经实际交付使用，要求中信广建公司应结算工程款，被告吉岭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2 年 11 月 20 日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中信广建公司虽未与晟茂公司签订书面合同，但涉案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中信广建公司尚欠付工程款 20,680,165.52 元，吉岭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故判决吉岭公司对涉案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过程中发现该事项，而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重大诉讼情况，也未对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披露。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吉岭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民事上诉状》，公司上诉请求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根据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二审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开庭。

2、 公司已经补充履行了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根据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吉岭公司对涉案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相关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目前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节水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节水股份的经营状况及其他情况，督促节水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措施缓解并消除上述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23-010)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传票【案件号(2022)吉 0184 民初 2469 号】(2022.07.22)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传票【案件号(2022)吉 0184 民初 2469 号】(2022.10.30)

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 0184 民初 2469 号

民事上诉状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件号(2023)吉 01 民终 1403 号】

长城证券

2023年4月17日